附件1

原巴中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巴中市乡村振兴局包括局机关和2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二是拟订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省市外机构或组织在巴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三是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四是负责扶贫开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五是制订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监督全市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六是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七是负责外迁移民管理和后续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支援工作。八是承担省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九是承担省扶贫局、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工作。十是承办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因未印发三定方案，以上职能未修订）

（三）人员概况。2023年财政预算供给在编在职人员28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55.97万元。按资金来源分：年初预算919.91万元，年度中追加（减）预算336.06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23万元，农林水支出1138.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83万元。按资金用途分：基本支出619.2万元，项目经费636.77万元。项目经费中：党建经费2.9万元，乡村振兴帮扶经费1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185.89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1万元，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经费50万元，东西部协作经费30万元，乡村振兴项目监管经费30万元，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20万元，乡村建设和治理经费14.26万元，乡村振兴帮扶补助资金230万元，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能力提升培训经费5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55.97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23万元，农林水支出1138.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83万元。按资金用途分：基本支出61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4.07万元，公用经费85.12万元。项目支出636.77万元，其中：党建经费2.9万元，乡村振兴帮扶经费1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185.89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1万元，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经费50万元，东西部协作经费30万元，乡村振兴项目监管经费30万元，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20万元，乡村建设和治理经费14.26万元，乡村振兴帮扶补助资金230万元，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能力提升培训经费50万元。项目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办公费76.79万元，印刷费49.21万元，差旅费84.38万元，会议费14.46万元，培训费55.11万元，委托业务费45万元，劳务费3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1.8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30万元。

（三）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全面完成扶贫系统改革，进一步细化机关职能、科室（中心）职责，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人。修订完善机关日常管理、财务会务、调查研究、保密、档案管理、内部考核管理制度等6项制度，条清缕析明确班子成员、科室职能、业务运转程序。积极完成财务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印发了《局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把制度建设和加强财务管理作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重要依据，作为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有力手段。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实行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依法理财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新形势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此，局领导高度重视，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多次召集财务人员和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专题研究讨论申报财政项目和绩效目标相关事宜，严格按照《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及部门预算编制办法》确定的原则、口径如实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始终坚持预算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的管理原则，如实填报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度执行中，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支出，合理规划、统筹安排本部门（单位）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加强支出进度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强化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切实组织开展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及时动态调整预算绩效目标执行过程的偏差，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管理情况。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经费预算和资金绩效一体化管理，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政策实施效果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巴中市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年度预算信息、“三公”经费预算信息、政府采购预算和绩效目标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综合绩效情况。2023年，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始终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着力高水平构建“三大体系”，高质量实施“五大行动”，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向好，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一是聚焦年度目标，统筹系统谋划。先后筹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全市农村工作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会等会议。围绕市委“五个确保”年度目标，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3个方面12项重点任务。加大对“三大体系”“五大行动”重点任务考核权重，提高市级部门、县区年度考核分值。完成第一书记驻村轮换，建立“采取周汇报、月晒账、季度验靶、动态暗访督查”机制，持续压紧压实五级责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员覆盖、聚力推动的一体运行体系。二是抓实动态监测，守牢底线任务。优化完善“网格化”监测体系，开发“巴中智慧监测”小程序，配备1.3万名网格员，实现动态监测“一网覆盖、信息共享、时时监测”，有效解决“体外循环”问题。组织10万余名党员干部集中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和“回头看”，新增识别监测对象630户2152人，通过产业帮扶、低保兜底等措施精准帮扶，上半年消除210户675人，无一人“漏测失帮”。三是狠抓产业就业，促进群众增收。推进市级“1+3”主导产业、“2+1”种养业优势大品种和县区“1+1”重点产业，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全年到位中、省资金14.52亿元，实施项目787个，其中产业项目438个，计划投入资金9.27亿元，工作进度一直保持全省前五。今年以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增投放7013.57万元，贷款余额4.34亿元。“巴山红色贷” 累计为1.27万户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发放贷款10.67亿元。探索“企业+就业帮扶车间”模式，帮助21.57万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就业，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组织“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推荐暨长三角农产品产销对接会金华分会场活动，销售农特产品2.82亿元。四是聚焦重点帮扶，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提升重点帮扶县动能，实施重点帮扶县项目262个、投资40.81亿元，项目开工率100%，完成投资11.16亿元。深化省内对口帮扶，自贡、内江累计到位帮扶资金4100万元，支持平昌、通江两县实施帮扶项目20个。实施重点帮扶村项目178个、投资1.72亿元，接续推进“三个一批”村建设，实施项目140个、投资1.57亿元。创新推进省级试点项目7个，恩阳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标准建设试点标准正式发布、通江县动态监测帮扶获得省级肯定。强化易迁后续扶持，安排项目47个，投入衔接资金1.4亿元。五是深化协作帮扶，提升协作实效。召开金华—巴中东西部协作党政联席会，举办浙江省党政代表团赴巴调研活动，组织巴中赴金华调研对接人数751人次。出台《2023年全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和《全市2023年浙川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5大类53个，到位资金1.78亿元，项目开工率，资金使用率位居全省前列。共建产业园区12个，引导27家企业入驻，实际到位投资17.3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1532名。双方互派党政干部18名、专业技术人才94名，举办乡村振兴干部培训32期，培训干部4275人次，举办劳务协作培训班136期，培训农村劳动力人数5221人次。动用社会力量帮扶物资2322余万元，开展“幸福蜗居”“幸福种子”助残公益活动等。六是深化基层治理,建设和美乡村。健全自治、德治、法治乡村治理体系，深入运用“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市、县级示范“道德银行”765个，建立镇村两级调委会1948个，配备专（兼）职调解员1万余名，农村地区矛盾化解成功率达98.7%。深化治理大操大办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引导基层干部群众破陋习树新风，4村成功创建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编制完成《巴中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中期项目清单和2023年度任务清单。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安排项目47个，投入衔接资金1.4亿元，近10万人实现稳定就业，人均增收3000余元，易迁点一体化供水建设及管护推进率约70%，一体化供电率100%，一体化供气率超85%。七是着力氛围营造，凝聚拼抢合力。策划乡村振兴正当时、重点帮扶县、季度现场拉练等系列主题宣传23次，国省媒体报道巴中乡村振兴429篇次，《中国乡村振兴》杂志及网站、省局简报等平台刊发巴中典型经验18篇次。推荐上报国省典型案例36个，恩阳“三区同建”推进乡村建设、通江县共建和美乡村、平昌县组团发展集体经济、巴州区巩固成果促振兴4个案例分别入选全省脱贫地区乡村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十大典型案例、全省脱贫人口增收暨东西部协作工作推进会典型案例和全国脱贫县加快发展案例交流现场会典型案例。巴中1人入围中宣部印刷发行局“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乡村阅读推广人”。“五聚五化”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农家“小庭院” 致富“大产业”做法等经验做法先后10余次在全省现场会、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三生相融”促振兴 “歌画西厢”换新颜—四川南江县旅游减贫案例》成功入选全球最佳减贫案例，为全省连续四届入选的唯一市州。巩固成果得到黄强省长来巴调研充分肯定，机制做法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政务晨讯》《每日要情》和《督查检查情况》刊发全省推介。

（五）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3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均如实填报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度执行中，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支出，合理规划、统筹安排本部门（单位）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加强支出进度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确保资金使用绩效，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目绩效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项目效果均无扣分，自评总分均为100分。

1.党建工作经费。年初预算2.9万元，实际支出2.9万元。推进局机关党建工作，开展党建活动，订阅党报党刊等，组织全系统开展现场教学活动，树立了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队伍良好形象。

2.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解决单位干部职工挂联唱歌镇唱歌郎村帮扶脱贫户工作所需经费，确保脱贫户脱贫成效持续稳定。

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费。年初预算185.89万元，实际支出150万元。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织牢监测网络，强化常态监测，确保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随发生、随发现、随帮扶，坚决防止产生新的贫困人口。集中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覆盖排查，常态开展巩固脱贫成效督查督导，高质量迎接国家省考核评估。

4.乡村振兴项目监管经费。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开展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督查督导，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规范，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顺利完成。

5.东西部协作经费。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持续加强金华-巴中对接交流，签订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合作交流、共建工业协作示范园、金华巴中经开区战略合作等三个协议。制定《东西部协作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实施办法》，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6.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经费。年初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坚持动态监测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建立起“四个全覆盖”、五级网格动态监测机制，常态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帮扶”活动，全覆盖开展“回头看”，做到遇灾必查、生病必访、开学必问、有诉必核，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不漏一人。聚焦监测户、低收入户、突发“三重户”（重病、重灾、重大事故）等对象，针对性的落实“稳”成果、“增”收入、“帮”解难等措施，大力实施群众增收“百日行动”，开展“五双”就业服务，特殊困难户落实机关单位、乡镇班子成员等叠加帮扶，确保所有风险人员无漏测失帮。

7.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保障老区建设促进会日常工作运转，弘扬老区红色文化，持续扩大革命老区影响力。

8.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加预算230万元，实际支出230万元。分别用于平昌县驷马镇鹿峰村产业发展及道路水毁修复和辉煌村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

9.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能力提升培训经费。追加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组织各县区、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赴浙江金华开展专项培训，切实增强我市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队伍能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经过自评，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工作管理15分、绩效目标管理15分、绩效运行监控15分、绩效评价实施15分、评价结果应用15分、项目支出绩效管理25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存在个别项目经费不足或跨项目支出等现象。

（二）改进建议。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4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 **评价****得分** |
| **评价得分** | **100** |
| 基础工作管理（15分） | 组织机构完善 | 岗位设置合理 | 2 | 成立各种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机构合理性 | 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内控岗位设置合理得2分，组织机构不健全、内控岗位设置不合理相应扣分 | 2 |
| 管理制度完善 | 内控制度建立 | 2 | 包括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完善2分，制度不够完善相应扣分 | 2 |
| 内控制度合规性 | 2 | 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反之相应扣分 | 2 |
| 内控制度执行 | 2 | 部门制定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有效执行2分，未能有效执行相应扣分 | 2 |
| 指标体系完善 | 指标体系完善程度 | 2 | 部门制定项目预算支出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健全 | 个性指标体系健全2分，指标体系不够健全相应扣分 | 2 |
| 宣传培训 | 宣传培训 | 1 | 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宣传培训 | 开展了宣传培训1分，未能开展宣传培训相应扣分 | 1 |
| 会计核算 | 会计核算及时性 | 1 | 会计核算及时 |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1分，核算不及时的相应扣分 | 1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会计核算规范 | 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2 |
| 会计档案管理 | 1 | 会计档案规范 | 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1分，不规范的相应扣分 | 1 |
| 绩效目标管理（1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规性 | 2 | 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规和总体规划1分，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的相应扣分 | 2 |
| 与工作衔接度 | 1 |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绩效目标符合部分“三定”方案1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 1 |
| 与中长期规划衔接度 | 1 |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1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 1 |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5 | 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 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完整性 | 2 |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完整 | 申报表填写完整2分，不完整相应扣分 | 2 |
| 绩效指标操作性 | 2 |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2分，反之相应扣分 | 2 |
| 与预算资金匹配度 | 2 | 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绩效指标与资金相匹配2分，不完全匹配相应扣分 | 2 |
| 绩效运行监控（15分） | 预算完成率 |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率 | 2 |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年度支出完成数/年度支出预算数（含调整预算及结转结余）]×100%。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预算完成率90%及以上得2分。每低于要求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 | 2 | 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调整程度 | 项目预算执行率＝[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含调整预算及结转结余）]×100%。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预算执行偏差度在10%以内的得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监管 | 预算执行率 | 1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含调整预算）]×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偏差度在10%以内得1分，超过的不得分 | 1 |
| 财政审批 | 1 | 部门政府采购财政审批情况　 | 应政府采购未采购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1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1 | 部门政府采购合规性 | 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3分，每高于要求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1 | 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已建好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得1分，未建好不得分 | 1 |
| 资产清核 | 1 | 部门资产清理核实开展情况 |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情况得1分，反之不得分；账实不合的按比例扣分 | 1 |
| 日常管理 | 1 | 部门资产登记、上报及管理情况 |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经对国有资产登记、上报，并出台管理办法、制度等措施得1分，差项按比例得分 | 1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预算信息公开 | 1 |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 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得1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 1 |
| 决算信息公开 | 1 |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决算信息 | 按规定公开决算信息得1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 1 |
| 绩效评价实施（15分） | 部门项目自评率　 | 部门项目自评率　 | 5 |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覆盖情况 | 项目自评率＝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按项目自评率得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列示项目的视为已自评）。 | 5 |
| 资金评价覆盖率  | 资金评价覆盖率  | 5 | 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 项目资金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绩效评价资金覆盖率100%得5分；每低于要求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评价质量  | 评价质量  | 5 | 部门绩效评价质量情况 | 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报告质量、资料收集情况等综合评分 | 5 |
| 评价结　果应用　　（15分） | 绩效信息公开 | 绩效信息公开 | 3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按《巴中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规定公开绩效信息的得3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分 | 3 |
|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 |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 | 3 |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 上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 3 |
|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 3 |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 3 |
| 监督管理 | 绩效问责 | 3 |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情况 |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得3分，未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相应扣分 | 3 |
| 项目及资金调整 | 项目及资金调整 | 3 |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项目及金额情况 |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及金额的得3分，未按规定调整的相应扣分 | 3 |
|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25分） | 项目支出绩效 | 部门实施项目支出评价情况 | 25 | 按百分制形成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数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得分 | 25 |
| 绩效管理创新(+5分) | 管理制度创新　　 | 3 |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 |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或者发表相关研究文章的相应得分 |  |
| 工作推进创新　　 | 2 | 在工作推进中有创新 | 在推进自我评价、配合重点评价、完善个性指标体系方面的创新的相应得分 |  |
| 监督发现问题 (-5分) | 违规问题 | -5 | 部门或个人存在违反财政监督管理等情况 |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财政管理问题的，每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多个部门发现的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涉及金额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扣2-5分 |  |
| 扣分项（-5分） | -5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评价过程中，发现评价对像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市财政局确认后每次扣1分，最高扣5分 |  |
| 评价结论 | 总评分（Ｘ）　优秀（Ｘ≥90分)　良好（90＞Ｘ≥75分）合格（75分＞Ｘ≥60分）　不合格（Ｘ＜60）分） |